

# 聲 明 書

(自2014.12.23起)

- 一、本人(本公司)同意 不同意 貴公司基於共同行銷之目的，將本人(本公司)之基本資料、往來交易及其他相關資料(包括帳務、信用、投資、保險等資料)，得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、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規範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等，作為 貴公司辦理共同行銷基金銷售及贖回之建檔使用。
- 二、本人(本公司)同意 不同意 貴公司基於共同行銷之目的，得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、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規範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等，將本人(本公司)之基本資料、往來交易及其他相關資料(包括帳務、信用、投資、保險等資料)，在國票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子公司即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作為行銷建檔、揭露、轉介或交互運用。
- 三、本人(本公司)得隨時以親洽、電話或書面信函等方式通知 貴公司停止將本人(本公司)資料，使用於上開所述之用途， 貴公司於接獲通知後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

此 致

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立同意書人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